論網路霸凌下的個人隱私保護

Protection of personal privacy under cyberbullying

宗旨

想要分享的可以盡情分享，

不想被分享的，有權利阻止，或者要求刪除。

問題意識

網路霸凌之定義:

「被霸凌者受到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之人，利用網路之匿名、方便與快速之特性，進行重複、惡意之傷害」。

問題意識

「侵害隱私權之網路霸凌」的普遍性與嚴重性

問題意識

如何界定「隱私權」：

1. 國內與比較法皆對其內涵多有闡釋，亦不盡相同

＞揚棄操作型定義

2. 分類：

美國學者Prosser：
(1) 侵入被告的網入私人空間或私人事務；
(2) 公開令原告難堪的私人事實；
(3) 令原告受到錯誤的公衆印象；
(4) 未經同意，為被告利益而使用他人之姓名或肖像。

可行政策

網路實名制

(一)內容：

在網路中不以匿名的方式，而是將個人真實的基本資料，與自己發表的言論做相關連結，讓人能一目了然該用戶的背景資料及訊息。

(二)評釋：

＞優

提高網路的真實性、信息的可信度、用戶之間的信任度。減少網路暴力，如惡意謠言、中傷、人肉搜索等。同時減少警方偵查成本。

＞缺

回到警察國家之時代

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
(一)內容：

依兒少年法第46條成立，
受理有關民眾申訴網際網路內容案件之處理流程。

(二)評釋：

>優
統一窗口

>缺
無法將所有網路霸凌類型涵蓋宣導不足、資源缺乏，
所以效能有限。

民刑事法規

(一)內容：

請求權基礎

民法　第18條、184條、195條

刑法　第310條

(二)評釋：

訴訟成本過高、耗時費力

媒體渲染造成二次傷害

增加司法負擔

我方政策

被遺忘權

(一)概念：

2014年歐盟最高法院之判決

(二)適用：

(1) 被遺忘權乃係針對搜尋引擎業者所主張之權利；
(2) 被遺忘權所刪除的是以當事人姓名搜尋之連結；
(3) 被遺忘權所適用的，是申訴當事人國籍地之搜尋引擎版本的資訊。

規範對象

(一)主體：

得直接辨識當事人之個人資料。

(二)客體：

依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：

＞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

＞搜尋服務提供者

處理程序

向業者異議 > 不服，向主管機關申訴

Or

向主管機關直接申訴 >
主管機關命業者為先行審查 > 當事人不服，再申訴

處理原則

當事人之個人身分及年齡、事件之公益性、合理隱私之期待（當事人是否對個人資料作相當之保護為判斷）、時間之經過。

（節錄自 歐盟第29條作業部會指針）

主管機關

(一)歐盟法：

歐洲個人保護指令第29條之規定，設有「第29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」（Article 29 data protecting Working Party）

(二)我國：

以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為宗：參照 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總說明

政策評估

＞優

(1) 有強制性
(2) 第一個規範社群公開平台的個人隱私
(3) 清楚的隱私條例是否涉及隱私的標準
(4) 業者將要負起更多的責任
(5) 民衆在社群媒體上頭更有保障。

＞缺

(1) 程序複雜
(2) 權力過於集中
(3) 耗時久

行動方案

遊說提案之程序:
公投法第1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2條

(一)立委、黨團提案：

立委王育敏提倡修擬「反網路霸凌法」

(二)行政機關提案：

行政院第 3472次會議：「網路霸凌需跨部門合作，其中提到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五個部會」

提案內容：
網路業者管制專法

第一章總則

第二章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、搜尋服務提供者之責任義務

第三章資料主體之權利

第四章救濟

其他罰則及附則

民間意見

支持	反對	理由
	台北教師工會:	支持「網路實名制」
	網購業者、電子商務業	須制訂新配合機制、導致營運困難
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黃銘輝教授		同上，著重多元意見及表意者的隱私
YouTube		以建立保護兒少機制，投入反網路霸凌
Twitter、facebook等社群網路		以建立審查惡意言論機制，反網路霸凌
台灣展翅協會		2004年時加入歐盟所支持設立之國際檢舉熱線聯盟(INHOPE)、出席了2015年「反霸凌專法」之公聽會，強調網路資料安全。

官方意見

支持	反對	理由
國民黨立委王育敏等		曾連署提案「反網路霸凌法」
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全面管理網路霸凌，將會掌握太多權責
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李世德		與科長有意推動國內被遺忘權行使之主張相近。

結論

想要分享的可以盡情分享，

不想被分享的，有權利阻止，或者要求刪除。